

## 補貼金融機構辦理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原購屋貸款利息差額實施要點

內政部 90 年 7 月 26 日台九十內營字第 9084700 號函訂頒 內政部 95 年 1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0950800325 號函修正發布

內政部 96 年 3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1513 號令修正第 3 點,自 96 年 2 月 9 日生效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補貼受災戶原購屋貸款利息與本條例第五十四條補貼之利息及依該優惠貸款規定應由借款人負擔利息之差額,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補貼對象:受災戶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由金融機構向中央銀行申請利息補貼者。
- 三、補貼利率:補貼利率爲「原購屋貸款利率」減「中央銀行利息補貼之利率」減「原借款人負擔利息 之利率」。

前項「原購屋貸款利率」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在年息百分之三(含)以下時,按與原借款人協議之利率計列,並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四;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超過年息百分之三時,「原購屋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機動調整。

- 四、補貼年限: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原貸款賸餘期限止。
- 五、核撥程序:金融機構填具「中央銀行業務局負擔九二一地震災民重建家園緊急融資受災戶原貸款利息補貼計算表暨內政部營建署補貼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原購屋貸款利息差額計算表」(如附件一)送交中央銀行(一式兩份),中央銀行審核該行原貸款利息補貼完畢後函轉本部。金融機構就本部補貼部分,每三個月檢具收據(如附件二)備函向本部申請補貼。
- 六、申請金融機構辦理本條例第<mark>五十三條第五</mark>項規定受災原購<mark>屋貸款利</mark>息差額,本部得赴金融機構調閱 相關資料。



附件二

收據

茲收到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補貼金融機構辦理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原購屋貸款利息差額自 年 月日至 年 月日之補貼金額共計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元整支票乙紙,支票號碼()。

此 致

內政部營建署

立據人: (行庫名稱)

行庫(部門)戳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主管:
 主辦:

備註:本行應內政部營建署之要求先行開立收據,並授權內政部營建署代爲填寫支票號碼。

中央銀行業務局九二一地震災民重建家園緊急融資專案——受災戶原貸款利息補貼計算表 **貸補貼(用途5)** 暨:內政部營建署補貼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原購屋貸款利息差額計算表

#貼起日與最大止日 1.自89年2月起之利率已內建於本檔案內。 央行 89/2/5 109/2/5 2.利率調整時,敬請更新"郵局利率"工作表。 3.還款金額調整必須符合921專案相關規定。

加權十分小學 /尔 頁 / 相 兒 (用 途 5)

手 月 日第 次申請撥款

左下郵局利率可更新 承貸行庫							年 月		日 第		次申請撥款				內政部	[ 89/12/1 109/12/1 3. 遠款金額調整必須符合921 專案相關規定。										
固定	貸款戶基本資料					計息期間		初申請補貼時適 用之原貸款金額		上期適用 原貸補貼金額		本期應攤還本金		還款金額 調整	本期適用 原貸補貼金額		中央銀行業務局 補貼受災戶原貸利息			內政部營建署 補貼受災戶原貸利息						
固定還款日原起	貸原日到類	類日 :	原貸 年限	原貸 總期 整 期數	刺餘期數	姓名	身分證號碼	計息起日	計息止日	起止日 之間 還款日	<b>発利息</b>	利率3%	<b>発利息</b>	利率3%	<b>発利息</b>	利率3%	<b>受利息</b> 利率3%	<b>発利息</b>	利率3%	発利息 部分	利率3% 部分	合計 金額	本期原 貸 款利率	上期適用 53條第5項 原貸金額	本期適用 53條第5項 原貸金額	適用53條 第5項 利息補貼

中央銀行業務局九二一地震災民重建家園緊急融資專案——受災戶原貸款利息補貼計算表暨:內政部營建署補貼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原購屋貸款利息差額計算表

 補貼起日與最大止日
 1.自89年2月起之利率已內建於本檔案內。

 央行
 89/2/5 109/2/5 109/2/5 2.利率調整時,敬請更新"郵局利率"工作表。

 內政部
 89/12/1 109/12/1 3.還款金額調整必須符合921專案相關規定。

加權平均利率 原貸補貼(用途5)

左下郵局利率可更新 承貸行庫 內政部 日 第 次申請撥款 初申請補貼時適 上期適用 本期應攤還 還款金額 本期適用 中央銀行業務局 內政部營建署 計息期間 貸款戶基本資料 用之原貸款金額 原貸補貼金額 本金 調整 原貸補貼金額 補貼受災戶原貸利息 補貼受災戶原貸利息 定 還 本期原 原貸 已 起止日 上期適用 本期適用 適用53條 計息 計息 總期 經過 期數 原貸 原貸 原貸 身分證 免利息 合計 利率3% 姓名 之間 **免利息** 利率3% 発利息 利率3% 貸 53條第5項 53條第5項 第5項 起日 到期日 年限 止日 部分 部分 起日 金額 號碼 數 期數 還款日 原貸金額 原貸金額 利息補貼 款利率

中央銀行業務局九二一地震災民重建家園緊急融資專案——受災戶原貸款利息補貼計算表暨:內政部營建署補貼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原購屋貸款利息差額計算表

大丁部日和奈可王が スペルカ

月 日第 次申請撥款

左	下郵局	利率可	更新	承貸行庫貸款戶基本資料					年		月		日 第		次申請撥款					內政部	89/12/1	109/12/1	3. 速款分	金額調整必須符合921專案相關規定。				
固定									計息期間			初申請補貼時適 用之原貸款金額		上期適用 原貸補貼金額		類選 金	還款金額 調整		本期適用 原貸補貼金額		中央銀行業務局 補貼受災戶原貸利息			內政部營建署 補貼受災戶原貸利息				
固定還款日	原貸起日	原貸 到期日	原貸年限	原貸 總期 整 期	剩餘 期數	姓名	身分證 號碼	計息起日	計息止日	起止日 之間 還款日	<b>発利息</b>	利率3%	<b>発利息</b>	利率3%	<b>発利息</b>	利率3%	発利息	利率3%	<b></b>	利率3%	発利息 部分	利率 <b>3</b> % 部分	合計 金額	本期原 貸 款利率	上期適用 53條第5項 原貸金額	本期適用 53條第5項 原貸金額	適用53條 第5項 利息補貼	
			-																									
			1																									
-																												
•		1	1		1	1		1	1			1	1	1						1		1	ı			1		

中央銀行業務局九二一地震災民重建家園緊急融資專案——受災戶原貸款利息補貼計算表 暨:內政部營建署補貼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原購屋貸款利息差額計算表

補貼起日與最大止日 1.自89年2月起之利率已內建於本檔案內。 89/2/5 109/2/5 2.利率調整時,敬請更新"郵局利率"工作表。 89/12/1 109/12/1 3. 還款金額調整必須符合921專案相關規定。

Λ

5市.纽/5/端門-夕姫・

加權平均利率 原貸補貼(用途5) 左下郵局利率可更新 承貸行庫

內政部 日 第 次申請撥款 初申請補貼時適 上期適用 本期應攤還 還款金額 本期適用 中央銀行業務局 內政部營建署 計息期間 貸款戶基本資料 用之原貸款金額 原貸補貼金額 本金 調整 原貸補貼金額 補貼受災戶原貸利息 補貼受災戶原貸利息 定 還 本期原 原貸 已 起止日 適用53條 上期適用 本期適用 款 計息 計息 線期 經過 期數 原貸 原貸 原貸 身分證 冤利息 合計 利率3% 姓名 之間 **発利息** 利率3% 発利息 冤利息 利率3% 貸 53條第5項 53條第5項 第5項 起日 到期日 年限 止日 部分 部分 起日 金額 號碼 數期數 還款日 原貸金額 原貸金額 利息補貼 款利率 0 0 0 0 0 0 筆 0 0 0 0 0 0 0 0 0 0 備註 1.參照之加權平均利率已內建於檔案內。

Λ

おおがは肝今妬・

89-94年度 附件九之一 中央銀行業務局九二一地震災民重建家園緊急融資專案——受災戶原貸款利息補貼計算表 補貼起日與最大止日 1.自89年2月起之利率已內建於本檔案內。 原貸補貼(用途5) 暨:內政部營建署補貼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原購屋貸款利息差額計算表 89/2/5 109/2/5 2.利率調整時,敬請更新"郵局利率"工作表。 加權平均利率 央行 3.還款金額調整必須符合921專案相關規定。 左下郵局利率可更新 承貸行庫 內政部 89/12/1 109/12/1 年 日 第 次申請撥款 月 初申請補貼時適 上期適用 本期應攤還 還款金額 本期適用 中央銀行業務局 內政部營建署 貸款戶基本資料 計息期間 卣 用之原貸款金額 原貸補貼金額 本金 調整 原貸補貼金額 補貼受災戶原貸利息 補貼受災戶原貸利息 定還款日 本期原 原貸 已 起止日 上期適用 本期適用 適用53條 計息 線期 經過 期數 計息 原貸 原貸 原貸 身分證 発利息 合計 利率3% 姓名 之間 発利息 利率3% 発利息 冤利息 利率3% 貸 53條第5項 53條第5項 第5項 起日 到期日 年限 起日 止日 部分 部分 金額 號碼 數 期數 還款日 原貸金額 原貸金額 利息補貼 款利率 大政门情知並很 门以前州归亚识 2.貸款(受災)戶基本資料必須由已向央行申報之BLQPCF2檔案轉入。 3.本表應一式兩份送交央行,央行審核完畢後一份函轉內政部。 申請撥款金融機構 中央銀行業務局 內政部營建署 製表: 會計 補貼息 會計 補貼息 主管: 覆核: 審核: 覆核: 審核: 覆核: 電話: